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5】琼律（意）字第157号

致：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亚普股份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亚普股份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亚普股份已向本所律师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为真实、完整、准确及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亚普股份的股份，与亚普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亚普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普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亚普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等相关事项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亚普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25年4月29日，亚普股份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亚普股份提供的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文件申请日，亚普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138,200股。

2025年4月29日，亚普股份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

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8 月 27 日，亚普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基于以上情况，本次权益分派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亚普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3,731,717.20 元，2025 年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258,557,817.73 元。

截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 512,599,26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898,900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 511,700,36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5,585,018.20 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亚普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 239,300 股，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由 511,700,364 股调整为 511,461,064 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 25,585,018.20

元（含税）调整为 25,573,053.20 元（含税）。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文件及以上分红方案，公司总股本 512,599,26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138,200 股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511,461,064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基于上述，以本次申请日 2025 年 9 月 4 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9 月 3 日）的收盘价 24.10 元为基础，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及影响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11,461,064×0.05）÷512,599,264≈0.0499 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4.10-0.05）÷（1+0）=24.05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4.10-0.0499）÷（1+0）≈24.05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4.05-24.05|÷24.05=0，小于 1%。

综上，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亚普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